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437號

聲請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蔡之凡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4月6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票面金額新臺幣200,000元，詎到期後經提示尚有78,493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1條亦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能力為非訟事件成立要件之一，不問程度進行為何，均應隨時依職權調查，如程序進行中欠缺當事人能力而依其性質不能補正者，應以其聲請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向本院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有聲請狀上收文戳章在卷可按，惟相對人已於113年6月9日死亡，有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依前揭說明，相對人已無非訟事件當事人能力，且性質上無從命補正，故聲請人本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249條

01 第1項第3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05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